[天津]06年注册资产评估师领证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F_BC_BB_E 5_A4_A9_E6_B4_A5_EF_c47_80342.htm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 关于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国人厅发[2006]181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06年度注 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 合格标准: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注册资产 评估师 资产评估 10060经济法 10060财务会计 10060机电设备 评估基础 1006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10060 二、领证注意事项: 1、部分科目合格人员请于2006年12月8日9日到市人才考评中 心(和平区唐山道52号)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单科合格证书。2 、全部科目合格(含累计合格)人员,由于人事部尚未将合 格证书发到各省市,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,领证时间网 上另行通知。 3、考生本人领取单科合格证书,请出示准考 证;单科累计合格者领取全科合格证书,还需出示历年单科 合格证书。 4、准考证丢失的,如本人知道报名序号,领取 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;如不知道报名序号的,请先拨 打96888222 (移动用户拨打:125902012)查询报名序号,再 凭本人身份证领取。 5、委托他人代领证书的,须携带考生 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,并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 6、领取证书 后,准考证和领取全科合格证书人员的单科证由考评中心收 回。 7、证书费:每证7元。 8、领证时间: 上午8:3011:30 下午13:0017: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